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情形。

2、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张金昌

魏法杰

景旭